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白厚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7,419,8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8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019,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19,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19,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n 披露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19,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2%；反对股数 22,389,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19,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n 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18-004）、《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18-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19,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n 披露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51,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数 28,052,482 股）、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 2,000 股）、天津康维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2,287,000 股）、白厚增（持股数 7,026,472 股）回避表决。白厚增为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康维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要在原公司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部分经营范围，需修改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19,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19,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刘双莹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提名王海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监事刘双莹女士因个人原因需要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提名王海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19,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01 月 06 日，因公司短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民生银行望京支行借款 2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先生及其配偶郑明明女士对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交易因未在年初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进行预计，需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51,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数 28,052,482 股）、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 2,000 股）、天津康维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2,287,000 股）、白厚增（持股数 7,026,472 股）回避表决。白厚增为北京惠谷康华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康维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邵禛、林惠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